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 189 號李寶椿大廈 20 樓 2001-2 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 Business Ally Investments Limited（「**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就（其中包括）對本公司所發行並由債券持有人所持有本金額為 30,000,000 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若干條款及條件作出修訂（「**建議修改**」）而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董事可能認為就實行或執行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建議修改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須或合適之一切行動，並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協議、契據及文件。」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因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對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兌換價作出調整以及其後於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或之前根據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任何調整而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任何額外兌換股份（「**額外兌換股份**」）；及

- (b) 作為特別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兌換股份，即於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可能須按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之經調整兌換價以及其後於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或之前根據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任何調整而發行之額外兌換股份。」

承董事會命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南洋先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 189 號
李寶椿大廈
20 樓 2001-2 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代表委任文件必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聯名股份排名首位之該等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謝南洋先生及楊曉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志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Lim Yew Kong, John 先生、麥炳良先生及梁寶榮先生 (GBS, JP)。